

《道德经》中蕴含的人与自然的和合思想

白言笑 张铁军

(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老子的《道德经》中蕴含着深刻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合思想,“和”指和睦、和平、和谐,“合”指结合、融合、合作;“和合”并举,意为和谐、协调与合作。我们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必须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老子《道德经》中所蕴含的以柔克刚的辩证思想、清静平和的和谐观念以及天人合一的生态文明都对我们寻找生命最自然的本源,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道德经》 人与自然 和合思想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7)03-0073-04

DOI:10.16745/j.cnki.cn62-1110/c.2017.03.015

现实世界中两大基本而且最为重要的关系包括人与自然形成的生态关系、人与人之间组成的社会关系。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这对关系更是现实世界中不可忽视的十分重要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可以说人类一切的生产、生活活动都是围绕处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展开的。自然环境是人类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的物质基础。人类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脱离自然提供的物质资料而存活下去,积极借鉴和汲取《道德经》中人与自然的和合思想,树立顺应自然、尊重自然、崇敬自然的生态理念,在不破坏生态平衡的基础上运用合理适度的手段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与自然界建立一种和谐相处、同存共生的关系。

一、树立以柔克刚的辩证思想

科技的进步,对自然的探索使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人类因此感到自豪,张扬了自身能力,实现了自我价值,但是,这些成就并不意味着人类征服了自然,成为自然的主宰,挣脱了自然对人类的束缚,因此,人类对自然的所谓战胜或胜利只是短暂的荣耀,是不可取的。

人类通过改造自然获得的所有成就,都是在有意识或是无意识地遵循着自然规律的发展轨迹,并不是战胜自然的结果。道家不但肯定人自身的价值,而且也认为人类在自然界中有正确的定位,人不是自然的主宰者和征服者,自然界不是任人宰割的对象,而是有其自身的客观发展规律,人与自然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关系。人要立足于天地之间,就必须遵循道家所讲的天与人不相胜、天人合一的思想。因此,我们首先要观念上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征服自然、战胜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自然的主宰者姿态,进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事实上,人类取得的这些看似耀眼的成就往往是对自然的掠夺,生态的破坏为代价换取的,埋下了生态隐患,最终会招致自然的报复。恩格斯就此告诫我们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结果又消除了。”^[1](P383)]恩格斯的这番话绝非危言耸听,时至今日,在人类对自然界的野蛮掠夺和疯狂攫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继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儒家文化认同及其现代性研究”(项目批准号:12XKS008)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白言笑(1991—),女,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与实践;张铁军(1968—),男,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中共党史研究。

取下,自然环境不断恶化,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日趋紧张。例如,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日趋枯竭的矿产资源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等,这都是自然对人进行报复的征兆。由此可知,回归自然和人类的本真状态,做到返璞归真,是当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键所在。

老子曰:“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柔弱胜刚强。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2](P71)}(《道德经》·三十六章)这一章里主要阐述了老子关于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辩证法思想,例如,“物极必反”、“盛极而衰”等等。意思都是说,任何事物的性质如果发展到极端,会向相反方向转化。这些构成了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基本规律,即“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2](P112)}(《道德经》·五十八章),这种观点贯穿于《道德经》全书。

从这一章的内容看,主要讲了事物的双重性和矛盾转化的辩证关系。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都会走到某一个极限,此时,它必然会向相反的方向变化,本章的前八句是老子对于事态发展的具体分析,体现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本章所讲的“合”与“张”、“弱”与“强”、“废”与“兴”、“取”与“与”这四对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中,老子偏重居于柔弱的一面,得出了“柔弱胜刚强”的结论。^{[3](P97)}“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刚强。……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强大处下,柔弱处上。”^{[2](P144)}(《道德经》·七十六章)由此可见,天下万事万物,无不以坚强为死之徒,柔弱为生之徒也。^{[4](P324)}老子强烈反对刚强,他倡导柔弱、谦虚、卑下。这就是人与自然的相处之道,在自然面前,人类永远是弱小谦卑的,人类应该放低姿态,顺应自然规律,遵循“坚强处下,柔弱处上”的准则,永远以柔弱自处,做到尊重自然、崇尚自然,而不是妄图掌控自然,对自然界发号施令。如果在客观条件下本身处于强势地位,则要向下降之,知其坚强,守其柔弱。犯之,则难以持久,就是自取灭亡。

二、清静平和——促进和谐发展

“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和显著特征。在中国古代,和谐思想是包含在“和”的范畴之

中的,其涵义十分丰富,揭示出了事物多样性、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最高境界。^{[5](P7-8)}《道德经》中所蕴含的天人和谐、身心和谐、人际和谐等方面的和合思想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指导作用。

事物变化所遵循的自然规律,老子把它们叫做“常”。老子告诫我们说:“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2](P32)}(《道德经》·十六章)我们应该遵循自然规律,根据规律来指导个人行动。老子把这叫做“袭明”。人“袭明”的通则是,想要得到某些东西,就要从它的反面着手;想要保持什么东西,就要容纳一些与之相悖的东西。道家的中心问题本来就是全生避害,躲开人生的危险。老子在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倾向于退避无争,无为而治,人与自然之间要建立一种亲和关系。

老子对比了“天之道”和“人之道”,认为“人之道”应该效仿“天之道”,流露出一种朦胧的、模糊的平等与均衡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2](P145)}(《道德经》·七十七章)在本章中,老子把自然界保持生态平衡的现象归之于“损有余而补不足”。老子将天道比做拉弓射箭,意在表明,自然大道有余而益谦,也就是说大道对满的、强的损之,对谦的、弱的益之,始终保持中和。宇宙万物的自然之道之所以能够冲气为和,周行不殆,与这条规律发挥的作用密不可分。因此,老子要求人类社会也改变这种“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不合理、不平等的现状,这体现了老子尊重自然的观念和清静平和的心态。自然之道如此,可是人类却与之恰恰相反,肆意妄为。物质财富已经十分丰富但却更贪恋物质层面的满足,越有权利追求权利之心就越膨胀,贪婪的欲望变得无止境。穷者愈穷,富者愈富,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尖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呼唤“清静平和”之心回归已迫在眉睫。

老子《道德经》中表达的思想代表了他个人悟道的心得体会,其中在人生的社会实践和具体作为方面,提出了“三宝”之说。老子的三宝是:“一曰

慈 二曰俭 三曰不敢为天下先。”^{[2](P129)}(《道德经》·六十七章)老子的第一宝是慈。慈代表母性的特质,是“无为”的另一种表述,包含有柔和、爱惜之意。譬如母亲的爱称为慈爱。为什么把“道”比喻成母亲呢?因为万物皆来自“道”。^{[3](P95)}所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2](P82)}(《道德经》·四十二章)道生出万物,所以是万物的母亲,能够包容关怀一切,所以用慈爱来表现。^{[6](P217)}自然界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人类,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所需的一切都是自然界给予的,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因此必须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换言之即追求天人合一,质言之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老子的第二宝是“俭”。“俭”的内涵有两层,一是节俭、吝惜,二是收敛、克制,也可以说“俭”是对待物质的一种态度。“慈”从“道”而来,因为“道”是万物的母亲,所以“慈”是一种普遍的关怀和同情,“俭”则是我们对待自然的态度。它要求人类在消耗自然界的能量和资源时不但要有节约意识,要懂得节约人力、物力,而且还要聚敛精神、积蓄能量、等待时机,这样才能实现天人和諧,促进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老子的第三宝是“不敢为天下先”。“不敢为天下先”也有两层涵义,一是不争、谦让,二是退守、居下。“慈”、“俭”、“不敢”是老子对待自然的态度。对自然以慈爱之心,要俭啬自然而不尽用,不凌驾于自然,要像水一样“利万物”^{[2](P16)}(《道德经》·八章)、“衣养万物”^{[2](P67)}(《道德经》·三十四章),这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动力。^{[7](P13-16)}

和谐思想对建立生态哲学,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老子把大自然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强调天、地、人三者的和谐关系,认为人与自然的系统中两者是统一体,认为自然界是一大天地,人是一小天地,视天人一体,强调人与自然不可分割,追求天、地、人的整体和谐。老子主张对万物和人类都应有一种慈爱的情怀,使天、地、人之间维持着一种祥和的状态。认为万事万物的存在、变化和维持都是由于阴、阳对立双方的依存和协调,而阴阳和谐的状态则称为“和”。古代的先哲深刻地洞悉到万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本质联系,有其自身秩序和自身规律。人类必须尊重自然

规律和自然万物,做到“人道”和“天道”相符合。

三、天人合一——建设生态文明

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国传统哲学又称作“天人”关系,是中国传统文化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中国传统文化强调的是人与自然的亲和与协调,希望达到“天人合一”的文明形态。“天人合一”这一命题有三层意涵,即天人合于天,天人合于人;天人合于非天、非人的某物,如道。道家的“天人合一”论是天人合于道,一者,道也,自然也。道家的“天”是不同于“人为”的“自然之天”,是本真的自然状态。在道家看来,人是自然万物的一部分,人的存在和发展也是顺应自然的过程。“天人合一”不仅是他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实然描述,也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应然表达。^{[8](P88-90)}老子的“天人观”即人与自然的思想有一个最基本的内容,这就是对“天”、对“自然”的信赖与尊重,也就是以“自然”为中心而非以“人”为中心的思想。这一思想,便是老子的“天人和諧”思想。纵观历史,可以说最早、最系统地提出顺应自然的当属老子。所谓“天人和諧”,实际上就是“天人一体”(或“天人合一”),即要求人与天地(自然界)成为一个和谐统一的有机整体。人类只有认识到人与自然是和谐统一的整体,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顺势而为,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道德经》作为世界公认的人类文明的杰出成果,为我们解决当前生态失衡、环境恶化、资源短缺等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正确的思路,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走绿色发展道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首先,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有机体的思想,克服了西方传统思维中的主客二分的主导思维方式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道家“天人合一”思想认为天人同源,承认人类作为生命与万物同属一个生命场,他们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它们具有同样的根或本性,遵循同样的宇宙根本规律——‘道’”。^{[9](P23-29)}老子认为人的生命活动包含在整个宇宙发展过程之中,人类只有依自然而为,遵循事物的内在本性和发展规律而为才能生存得有意义。人类既要顺应世界万物生长变化过程的自然本性,协调好自己与世界万物的关系,又要自觉地不以人为的强

制方式去破坏自然,减少冲突与对抗,维护自然和社会中的和谐秩序,达到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之美。此外,人与自然之间不仅是一种密切的依存关系,而且又是一种亲如母子的亲情关系。在这两种关系的共同作用中,人类就会在内心深处树立起与自然和谐的思想观念,充满仁爱与敬畏,而不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疏离感和征服欲。

其次,肯定人是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天人同源,主张自然万物都是生命的结晶,高扬宇宙生命一体化,肯定人和自然的统一是有机的统一。对比现代社会普遍存在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导下的人类行为和后果,道家的这一思想显得很深刻,对目前人类面临的环境困境具有很大的价值。为此,客观地要求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资源以资其用时,要做到顺应自然,要充分考虑到自然界生态环境的承受限度。道家认为,人们之所以应该平等的尊重所有的生命和自然物,在于他们与人类一样都是为道所创生,为德所畜养。为道所生之物具有自己的德,因而与人类具有相同的价值尊严。所以人不仅应该尊重人类的生命,而且应该尊重自然万物的生命,维护万物的存在。

最后,着眼于我国社会的现实发展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问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已迫在眉睫。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10][P120]}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11][P62-63]}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

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只有兼顾当代人的利益、子孙后代的利益以及地球上其它生命体的利益,才能重新建立起人与自然之间原本存在的亲和关系,真正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两千多年前诞生的《道德经》虽然仅五千余言,但字字珠玑,其中所蕴含的以柔克刚的辩证思想、清静平和的和谐观念以及天人合一的生态理念不但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而且这种蕴含着宝贵生态意识的传统思想仍是当今处理生态问题的重要思想依据,对我们探寻生命自然的本源,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老子.道德经[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
- [3]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4]黄元吉.道德经注释[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12.
- [5]周旋.从老子《道德经》中的“自然辩证法”看人与自然的关系[J].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03).
- [6]傅佩荣.哲学与人生[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 [7]孙勇才.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的文化意涵[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3).
- [8]王崎峰,王威孚.道家“天人合一”思想的现代环境伦理价值[J].求索,2009(06).
- [9]曾小五.人与环境——如何重新解读中国哲学的“天人合一”理念[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01).
- [10]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
- [11]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物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3.